

述评孙中山的民生主义

姚家华

孙中山的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是关于改革中国社会经济的基本纲领，它体现了孙中山的主要经济思想和主张。民生主义将解决土地和资本问题作为主要目标，提出了“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两个纲领，以此作为民生主义的基本内容。本文拟就这两个纲领略加述评。

(一)

孙中山的“平均地权”，于1905年中国革命同盟会成立时正式提出，并将之作为同盟会的纲领之一。孙中山依据欧美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状况，认识到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城市的地价将不断急剧上涨，但由于地主垄断土地将地租和地价增长所产生的大量利益攫为己有，这就不仅进一步造成社会贫富的悬殊，而且还会严重阻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故他认为中国民主革命成功后也会面临同样情况，“假如他日全国改良，地价一定跟着文明日日涨高的。到那时候，以前值一万银子的地，必涨至数十万、数百万。……将来富者日富，贫者日贫，十年之后社会问题，便一天紧张一天了”^①。并例举上海的地价在中外通商后已上涨万倍的事实，指出民主革命后五十年间中国将要造成数十个上海，而地价成万倍的上涨则会使地主不劳而获，坐享其利，更加形成“地权不平均”^②。孙中山极力论证了地价的增长乃是“社会进化”的结果，而不是“地主之力”，地主获得地租及地价随社会经济发展而增长的利益，完全只是“坐享其成”和“不劳而获”。同时，他并从自然法的角度提出了土地公有的理论。他说：“原夫土地公有，实为精确不磨之论。人类发生以前，土地已自然存在。人类消灭以后，土地必长此存留。可见土地实为社会所有，人于其间又恶得而私之耶？”^③因此，他宣称自己的平均地权纲领，就是要消除私人对土地的垄断，逐步做到土地的国有化，防止地主在将来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获得暴利，并认为这乃是防止日后产生贫富悬殊而造成严重社会问题的一种社会经济革命措施，“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末，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④。

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纲领，并不主张无偿没收地主的土地，而是倾向于通过收买地主土地以实现国有化。但他又感到不可能有这么多的资金来收购所有土地，因而他采取了把土地原价归地主而增价归公的办法。他主张平均地权应从核定地价入手，即在国民政府建立后，在统一换发地契时令地主自己报告拥有土地的地价，国家照价每年征收百分之一、二的地价税，以后地价增高了，地主只能获得原来核定的地价，凡是增高的部分则全部收归国家所有，并在核定地价时明确规定“国家当需地时，随时可照地契之价收买”^⑤。他所以规定国家照价征税和可随时照原价收买土地，一方面是为了便于国家在需要时可随时按原定低价收用土地，例如在《实业计划》中他就提出了如何随时将城市建设和交通建设用地归国有的具体设想；另一方面也是防止地主乱报地价，使照价征税与照价收买相互配合，即报价过高则纳税太重，而报价过贱则国家又可随时按原价加以收购，从而使地主自报地价能比较适中。孙中山

认为核定地价后，由于土地随社会经济发展后的增价部分全收归国家所有，就可限制地主对土地的私人垄断和获取暴利，从而使国家得以富足起来并为国民所共享。他说：“行了这法之后，文明越近，国家越富，一切财政问题，断不至难办。……但地租一项，已成为地球上最富的国”^⑥。孙中山的这种增价归国有的办法，虽然仍保留着地主的土地所有权，国家在将土地收归国有时，仍需付给原价收买；但由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土地价格乃是资本化的地租，只是地租的购买价格，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地价的增高，原定的地价只会成为地价中的一个极小部分，将地价增高的部分全部收归国有，也即是把大部分地租收归国有，而地租的占有又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因此这实际上也是取消了地主对土地的大部分所有权，在基本上实现了对土地的国有化，仅仅还为土地私有权保留了一个残余部分。

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纲领，在旧民主主义时期主要是从解决城市土地问题着眼的，开始并没有提出满足农民对土地要求的问题。后来，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孙中山总结了过去国民革命失败的原因，对农民的土地问题和农民在民主革命中的地位与作用逐渐有了新的认识，1924年他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关于平均地权的纲领除了仍旧保存原来的核定地价、增价归公办法外，同时又增加了“农民之缺乏田地沦为佃户者，国家当给以土地，资其耕作”的内容，并在会后提出了“耕者有其田”的口号，指出只有实现耕者有其田“才算是彻底的革命”^⑦，并指出“假若耕田所得的粮食，完全归到农民，农民一定是高兴去耕田的。大家都高兴去耕田，便可以多得生产。”^⑧孙中山这时明确地认识到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对解放生产力的作用，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列入平均地权之中，从而将平均地权纲领增加了新的内容，这也是他的旧民生主义向新民生主义的发展。

（二）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另一个主要内容，是关于节制资本的纲领。孙中山所以提出“节制资本”，是鉴于外国资本主义国家走向垄断资本主义道路后的社会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不但广大劳动人民深受压迫，而且中、小资本也遭到垄断大资本的排挤和压迫，由于贫富悬殊而造成了严重的社会问题。孙中山担心听凭私人垄断大资本的发展会在中国产生与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同样的社会问题，故提出了“节制资本”的经济改革主张，藉以限制私人垄断资本在中国的产生，不让私人垄断资本操纵国计民生，从而防止产生贫富悬殊和发生阶级对抗的社会问题。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中规定：“凡本国人及外国人之企业，或有独占的性质，或规模过大为私人之力所不能办者，如银行、铁道、航路之属，由国家经营管理之，使私人资本制度不能操纵国民之生计，此则节制资本之要旨也”^⑨。

孙中山的“节制资本”，并不反对中、小私人资本的发展，他认为中国并不存在如同西欧资本主义国家中的那些大资本家，中国的中、小资本家和劳动人民之间只不过是“大贫与小贫”的区别，应该保护他们占有的生产资料和收入。因此，他所谓的节制资本，并不是反对私人资本主义制度，只是反对私人垄断大资本对国计民生的操纵，要求将关系国计民生的银行、铁路、电力、矿山等大实业一律由国家来经营。并认为：“苟土地及大经营皆归国有，则其所得仍可为人民之公有。盖国家之设施，利益所及，仍为国民福利，非如少数人之垄断，徒增长私人之经济，而贫民之苦日甚也。”^⑩由国家来举办和经营各项有关国计民生的经济事业，将大企业同土地一样实行国有，既可防止私人垄断资本操纵国民经济命脉，又可将国家经营这些事业的利益用来提高全体国民的福利。

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纲领，其内容不只是一要防止国外和国内的私人资本来垄断和操纵中国的国民经济，而且还同时包括着要发达国家资本来振兴中国经济的重要方面，限制私人资本垄断经济和一切大实业皆由国家经营以发达国家资本，这实际上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他在《民生主义》中就说：“中国不单是节制私人资本，还是要发达国家资本，……统一之后，要解决民生问题，一定要发达资本，振兴实业”。发达国家资本，除了将外国与本国私人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大企业收归国家经营外，在1919年孙中山还提出了一个关于振兴实业的宏伟规划，即著名的《实业计划》，主张通过国家资本来振兴实业以实现国民经济的近代化和求得中国的繁荣富强，《实业计划》规模之宏大和全面，远非前人所及，完全是一幅在中国实现整个国民经济工业化的宏伟蓝图。

为解决振兴实业的资金来源，孙中山提出了实行开放政策以充分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人才的主张。他认为要改变中国的贫穷落后状况和发达国家资本以振兴中国的经济，当时其“一切之根本救治，为用外国资本及专门家发达工业，以图全国国民之福利。欧美二洲之工业发达，早于中国百年，今欲于甚短时期内追及之，须用其资本，用其机器。”^①并说：“物质上文明，外国费二、三百年功夫，始有今日结果。我们采来就用，诸君看看，便宜不便宜？”^②在利用外资问题上他还指出：“惟止可利用其资本人才，而主权万不可授之于外人，事事自己立于原动地位，则断无危险。”^③“惟发展之权，操之在我则存，操之在人则亡”^④。他认为在维护自己主权的前提下，利用外国资本来从事生产经营事业，这对中国的经济建设有利，乃是发达国家资本以振兴中国经济的一个最好办法。

(三)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所要解决的土地问题和资本问题，实际上也是中国近代社会经济发展中急需解决的两个带根本性的问题，即一方面解决废除中国的封建土地制度问题，同时另一方面解决发展中国的民族经济问题，以此来达到实现中国的富强目的。民生主义的“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这两个纲领，具有着反帝、反封建的性质。平均地权纲领要将土地收归国有而废除封建土地制度，它实质上是一个反封建性的经济纲领；节制资本要将外国人在中国开办的对国民经济具有垄断性的大企业也一律收归国有，要建立起强大和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在当时时这也是一个具有反对帝国主义性质的经济纲领。但是，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中的这两个纲领，并非是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纲领，无论在理论上或是在实践上都存在着不少问题，它无法真正解决当时中国的土地问题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问题。

首先，从平均地权纲领来说，其主要出发点和目的乃是在于城市宅地，也即解决城市和交通要道的土地问题。孙中山对于土地私有制的弊害，主要是从地主垄断土地会对工商业发展造成严重阻碍方面来考虑的，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他对农村中地主的土地占有和农民受到剥削的严重性并没有充分的认识。他说：“世界有一公例，凡工商发达之地，其租值日增，……及今不平均地权，则将来实业发达之后，大资本家必争先恐后，投资于土地投机业，……投机业愈盛者，其工商业必为阻滞，若实行税价法及土地收用法，则大资本家不为此项投机业，将之资本尽投之于工商，然后谋大多数之幸福之目的乃可达。”^⑤故孙中山的平均地权纲领并非指解决广大农民的土地问题，主要乃是为了防止地主大资本家对城市土地的垄断，藉以扫除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障碍而提出的。平均地权的照价征税、涨价归国有的一套政策措施，虽对已经受资本主义影响较大的城市土地有着直接意义，这对资本主义

经济的发展和振兴实业有着较大的作用，但它并不能从根本上触动农村中广泛存在的封建租佃关系。不解决农民土地问题，不发动广大农民起来彻底摧毁封建的生产关系，任何革命始终都只能是一句空话，孙中山领导的辛亥革命果实很快便被篡夺，民国徒有其名，便是最好的见证。1924年国共合作后，孙中山对农民的土地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民生主义作了新的解释，在平均地权纲领中加进了耕者有其田的内容，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在其平均地权纲领中，先前提出的关于实行平均地权的政策措施并没有改变，仍然企图通过自上而下的和平方法来逐步解决土地私有制的问题，所以平均地权的固有弱点和局限性也没有根本性的改变。由于孙中山所代表的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孙中山一直没有能够提出一个彻底的土地革命纲领，也没有实行过土地制度的改革。

其次，关于民生主义中的节制资本纲领，孙中山认为只要限制了私人垄断资本的产生和存在，有关国计民生的经济命脉皆由国家来经营，中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就可避免西欧国家私人垄断资本主义的种种弊端；同时，孙中山还将其节制资本纲领说成这就是“社会主义”的政策，认为“此防弊之政策，无非社会主义。本会政纲中，所以采用国家社会主义政策，亦即此事”^⑩。其实，孙中山的这种保护中、小资本而限制产生垄断资本的政策，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问题的。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乃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客观必然规律，这决不是任何人为办法可以阻止的，世界上所有资本主义国家发展的历史都已对此作出了证明。孙中山的节制资本纲领，既主张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又要阻止垄断资本主义的出现，只是一种不科学和不切实际的想法。同时，孙中山的节制资本中关于限制私人垄断资本的政策，这也并没有超出资本主义的范畴，它也并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因为，国有制的性质，总是由国家政权的性质来决定的，任何国家政权都不是抽象超阶级的，都是代表一定阶级的政权，不能够笼统抽象地说“国有即民有”。孙中山虽在国共合作时对三民主义作了新的解释，明确提出他所要求的国家政权是“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⑪，也即这时他要求建立的民国已具有包括工农在内的革命阶级民主联盟政权的性质，但在当时的历史情况和孙中山的心目中，这个民主联盟政权仍然是由资产阶级来领导，它并不是工农劳动者的国家政权。资产阶级共和国主要是代表着资产阶级的利益，故掌握在资产阶级国家手中的国营企业，其实质也只能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孙中山的发达国家资本乃是要发达国家资本主义，通过发达国家资本主义办法来发展整个社会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

再次，孙中山发达资本、振兴实业所需的大量资金，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是根本无法加以解决的。对于资金的来源，辛亥革命前孙中山曾把希望寄托在实行土地国有、土地涨价归国的方面，认为国家既为大地主，土地的一切利益皆为国有，国家即可用之于发达资本、振兴实业。但辛亥革命后平均地权并未能实现，使他的这个希望成了泡影，故他又转而寄希望于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人才上面，并在1919年的《实业计划》中提出了一个大规模利用外资来振兴中国实业的设想。他甚至还天真地认为如果能说服世界列强共同向中国投资开发中国的天然资源和发展中国的各项工业，由于大量吸收各个国家的外资，这还可以缓和帝国主义各国竞向中国争抢投资的矛盾，消除帝国主义国家侵略和瓜分中国的危险，使“彼之主张军国主义者，欲为物质向中国而战争者，自无所拖其伎俩”^⑫。孙中山为了防止外国帝国主义国家利用外资来控制中国的主权，曾提出借外债只能从事于生产事业来振兴中国的实业，并且还公开强调了利用外资和外国技术人才决不应损害国家的主权。但是，孙中山的这种充分利用外资和外国人才来振兴中国经济，以及维护中国主权以增强中国独立自主

经济的设想,却只不过是孙中山一厢情愿的主观设想而已。当时,中国是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已受着帝国主义国家的控制,帝国主义国家对中国的资本输出,除了为赚取高额利润外,还企图以此达到加强控制和奴役中国的政治目的,使中国永远沦为他们的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绝不可能以大量的投资和提供技术人才来振兴中国的实业以实现工业化,从而让中国的民族经济可以独立自主地来与帝国主义国家的经济侵略相抗衡。特别是在国家尚没有获得独立自主的条件下,既要维护国家的主权,又要取得帝国主义国家的援助来进行独立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这是决不可能的,只是一种不切实际的幻想。实践也已完全证明,孙中山虽曾多次向各资本主义国家呼吁援助,但却始终未能得到过外国资本主义国家的什么援助,结果是一切落空,他的充分利用外来发达国家资本、振兴实业计划根本没有能够实现。

中国当时作为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其要解决的社会主要矛盾乃是关于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问题,只有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才能从根本上来解放生产力和发展中国的民族经济,这也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但是,孙中山是很难完成这一任务的,他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对反帝、反封建都存在着不彻底性,无法领导人民大众彻底战胜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的反动势力。孙中山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中、下层的代表人物,作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来说,他们虽有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的要求,希望在中国建立和发展独立自主的民族资本主义经济,但又缺乏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彻底性,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都具有软弱性和妥协性。所以,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其纲领也既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发展独立的资本主义经济要求,同时又反映了它的妥协性,而只能是一种缺乏革命彻底性的经济纲领,并不能真正解决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由于中国资产阶级的软弱性和妥协性,中国资产阶级的政党不可能在中国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只有先进的政党来领导,才能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革命,从而彻底扫除中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阻碍和束缚,使中国的经济得到振兴和发展,迅速实现社会经济的工业化并使国家达到富强。历史已完全证明,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先进的中国共产党,才能为中国的富强找到真正的出路,它领导全国人民大众进行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彻底完成了反帝、反封建的伟大历史任务,从而为中国的经济振兴和高度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附注:

- ①⑥《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孙中山选集》。
- ②④⑨⑩《民生主义与社会革命》,《孙中山选集》。
- ③《社会主义派别与方法》,《总理全集》。
- ⑤《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钱别会的演说》,《孙中山选集》。
- ⑦《耕者有其田》,《孙中山选集》。
- ⑧《民生主义》,《孙中山选集》。
- ⑩《提倡民生主义之真义》,《孙中山选集》。
- ⑪⑭⑮《实业计划》,《孙中山选集》。
- ⑫《在安徽都督府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
- ⑬《广西善后方针》,《总理全集》。
- ⑮《在广西报界欢迎会的演说》,《孙中山全集》。
- ⑰《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宣言》,《孙中山选集》。